

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大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智能办公平台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办公平台采购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喆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喆匠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 监狱企业

监狱企业

不符合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：黑龙江喆匠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2月1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601]QC[CS]20220017第(1)

黑龙江喆匠科技有限公司 2022-11-30 15:01:42

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不符合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：黑龙江皓匠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2月1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601]QC[CS]20220017 第()号 2022-11-30 15:01:42

黑龙江皓匠科技有限公司 2022-11-30 15:01:42